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要約出售證券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根據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任何該要約、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則亦不構成在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或任何其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派發。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未有亦不會根據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予以登記，及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該交易不須受限於證券法登記規定者外，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的證券，均須以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須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分發。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於2025年到期的249,700,000美元5.20%信用增強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美元信用增強債券(「**啟動公告**」)。除另有所述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啟動公告內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8月23日，本公司與上銀國際、中金公司、眾和證券、海通國際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就發行於2025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249,700,000美元的5.20%信用增強債券(「**債券**」)簽訂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上銀國際、中金公司及眾和證券(以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序)作為有關債券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且海通國際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序)作為有關債券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進行債務發行的方式進行債券上市及買賣。香港聯交所已發出債券上市符合資格的確認函。債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債券價值或本公司價值的指標。

債券發行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完成。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由於債券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8月23日，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就發行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上銀國際、中金公司及眾和證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上銀國際、中金公司、眾和證券、海通國際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本金額：	249,700,000美元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00%
利息：	按年利率5.20厘計息，並應自2023年2月26日起，於每年2月26日及8月26日每半年分期支付
形式及面值：	200,000美元及其超額部分為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
發行日期：	2022年8月26日
到期日：	2025年8月26日

擔保信用證： 債券受惠於將由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信用證銀行」）以受託人（代表其本身及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出具的不可撤銷擔保信用證。不可撤銷擔保信用證應可由受託人（代表其本身及債券持有人）作為擔保信用證的受益人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所載以下條款於受託人向信用證銀行發出要求或代表受託人向信用證銀行發出要求後提取：(i) 未能遵守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預先注資之規定；或(ii) 發生違約事件，且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的適用條文，受託人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債券為即時到期應付。

擔保信用證項下就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或與（其中包括）債券或信託契約有關的任何應付款項作出的付款（須以支付予受託人或根據受託人的命令提取的款項為限），應滿足本公司就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或與（其中包括）債券或信託契約有關的應付款項的責任。

預先注資： 於不遲於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任何款項（提前贖回價或債券項下應付的強制性贖回金額除外）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應無條件支付或促使支付至預先注資賬戶，並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人交付若干所需確認函。

因稅務原因而贖回： 倘(i) 由於香港或中國或任何政治分部或其下任何有權徵稅之機關之法例、規例或裁決變更或修訂，或該等法例、規例或裁決（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法院作出的任何決策）或與上述事項相關的官方立場聲明之應用或官方詮釋發生轉變（該變更或修訂於2022年8月23日或之後生效（或已由官方宣佈）），本公司已經或將有義務支付若干額外稅項金額，及(ii) 本公司採取合理措施無法避免此類義務，本公司可選擇隨時按債券的本金額連同直至規定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尚未支付的累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惟不得早於本公司有義務支付此類額外稅項的最早日期前90日曆天發出該贖回通知（倘債券相關的支付款項當時到期）。

因相關事項而贖回： 在發生控制權變更或無登記事件時（視情況而定），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金額連同直至相關認沽結算日期（不包括當日）的累計利息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而非部份）債券。

選擇性贖回： 本公司可隨時選擇發出不少於30或不超過60日曆天的通知後，贖回整體而非部份債券，而贖回金額相等於以下較高者：(a)債券的本金額加上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與(b)若干提前贖回金額加上任何應計而未付利息。

預先注資失敗時的強制贖回： 債券須於緊隨向持有人發出相關預先注資失敗通知日期後的相關利息支付日期贖回其本金額，連同直至相關強制贖回日期（不包括當日）的累計利息。

倘任何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就相關事項贖回其債券，且因與該贖回項下應付款項有關的預先注資失敗，預先注資失敗通知已交由債券持有人，債券須於相關認沽結算日期按其本金額連同直至該相關認沽結算日期（但不包括當日）的累計利息全數贖回，而非部份贖回，惟倘該預先注資失敗發生且已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就應付本金或利息的預定付款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預先注資失敗通知，則相關認沽結算日期應為相關強制贖回日期。

董事相信由於建議債券發行能促使本公司提升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能力並改進其資本架構，建議債券發行將使本公司受益。

本公司目前擬將建議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現有的有息債務。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進行債務發行的方式進行債券上市及買賣。香港聯交所已發出債券上市符合資格的確認函。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債券或本公司的價值指標。債券及擔保信用證並未或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或在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否則債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債券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概無債券向香港公眾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提呈發售。

債券發行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完成。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由於債券發行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2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郭丙合、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陳朝輝、蔣翔宇、胡曉及楊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趙崇佚及秦虹。